

宁晋县人民政府

宁晋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宁晋县滞洪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 发放方案》的通知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县政府有关部门：

《宁晋县滞洪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发放方案》已经县政府领导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宁晋县滞洪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发放方案

为切实规范和加强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发放管理，确保资金合理有效使用，根据《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管理规定》（财政部第 37 号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审核等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50 号）、河北省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印发《河北省 2021 年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方案》、《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水务局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发放工作的紧急通知》、《宁晋县 2021 年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方案》，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发放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本着对蓄滞洪区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全面做好蓄滞洪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发放工作，保障蓄滞洪区居民的基本生活，尽快恢复农业生产。

二、补偿原则

补偿资金发放工作应遵循公开、公正、依法补偿的原则，规范发放程序，及时发放给受灾群众，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补偿范围、对象和标准

按照《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河北省 2021 年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方案》和《关于明确蓄滞洪区财产损失补偿初步

标准的通知》等规定，宁晋县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乡镇区和县直部门测算了蓄滞洪区受淹没区域居民财产损失各项补偿金额，制定了宁晋县蓄滞洪区财产损失补偿方案，组织有关部门对蓄滞洪区内的受灾区内居民财产损失情况进行了登记、公示、汇总和上报，申报补偿资金 2355.7336 万元。

（一）补偿范围

本次蓄滞洪区滞洪涉及 9 个乡镇区、57 个行政村，淹没区范围涉及北沙河部分滩地，洹河部分滩地，洹河滩地、部分堤防决口、漫堤，北澧新河滩地、部分堤防决口、漫堤，滏阳河-北澧新河夹道曹家台村以下，北围堤-小南堤之间。

（二）补偿对象

按照《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2000 年国务院令 286 号）、《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管理规定》（2002 年财政部令 37 号，2006 年修订）河北省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印发《河北省 2021 年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方案》的规定，蓄滞洪区启用后，具有常住户口的居民可以获得补偿。鉴于目前我省土地承包、土地流转情况普遍存在，在蓄滞洪区内承包土地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包括农作物种植、专业养殖、经济林种植），补偿对象为持有最终土地承包合同的承包人。承包土地为订立有合法承包合同的各类承包土地，持有最终土地承包合同的承包人为补偿受益对象，但承包人与实际耕作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受补偿的专业养殖户，必须持

有合法承包合同和承包费缴费凭证；受补偿的经济林种植户，应持有《林权证》或者乡镇以上人民政府确认的林木权属证明，或者相关土地合法承包合同。区内行政事业、公益事业单位的公共财产和设备的水毁损失，以及区内各类企业和公共设施的水毁损失不予补偿。

违反下列规定的，不予以补偿。（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当退田而拒不退田，应当迁出而拒不迁出，或者退田、迁出后擅自返耕、返迁造成的水毁损失；（2）违反蓄滞洪区安全建设规划或者方案建造的住房水毁损失；（3）按照转移命令能转移而未转移的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水毁损失；（4）其他违法违章行为水毁损失。

（三）补偿标准

1. 农作物。粮食作物，754 元/亩；油料，1275 元/亩；蔬菜，10373 元/亩；瓜果，4239 元/亩；药材，7075 元/亩；棉花，842 元/亩。农作物补偿比例暂按 70% 计算。2. 专业养殖。蛋禽，149 元/只；普养塘，1037 元/亩。专业养殖补偿比例暂按 50% 计算。3. 经济林。干果，7200 元/亩；其他林木，5500/亩。经济林补偿比例暂按 50% 计算。4. 居民住房。B 级，36.8 元/平方米；C 级，113.6 元/平方米；D 级，砖混结构 848 元/平方米，砖木结构 687 元/平方米。居民住房补偿暂按 70% 计算。

蓄滞洪区运用导致宁晋县农作物受灾面积 38953.03 亩（其中粮食作物 38865.53 亩，油料 11.5 亩，蔬菜 5 亩，瓜果 65.9

亩，药材 0.8 亩，棉花 4.3 亩），补偿金额合计 2076.1839 万元；家禽类（蛋禽）损失 2600 只，补偿金额 19.37 万元；水产类（普养塘）损失 91.8 亩，补偿金额 4.76 万元；经济林受灾 753 亩，补偿金额 214.13 万元；居民住房损坏 3059 平方米（其中 B 级 686.9 平方米，C 级 2002.4 平方米，D 级 369.7 平方米），补偿金额合计 37.5248 万元；农业生产机械损失 9 台（电机 5、水泵 2、配电箱 1、增压泵 1 台），补偿金额 3.365 万元；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损失 4 个（冰箱 3 个，洗衣机 1 个）补偿金额 0.4 万元。

本次蓄滞洪区运用宁晋县财产损失补偿汇总金额合计 2355.7336 万元。

四、补偿资金发放

各乡镇（区）政府组织行政村对确定具体补偿金额由村委会张榜公布，公示期为 5 天。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村委会及时核实上报乡镇；公示期内无异议后，由乡镇政府统一报县补偿办。

省财政厅下达了我县蓄滞洪区运用补偿资金共计 2355.7336 万元（冀财农〔2022〕9、10 号）。补偿资金由县财政部门统一管理，按照资金管理要求严格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资金用途，不得滞留、挪用、抵扣补偿资金。县财政部门会同县水务部门要按照“便民高效、资金安全”的原则，通过“一卡通”发放到补偿资金对象手中。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责任。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蓄滞洪区人民群众的关怀，涉及千家万户群众利益，政治性强、政策性强。各有关乡镇(区)政府和部门要加强领导，保障补偿工作顺利、高效进行。

(二)加强部门协作，认真履行职责。切实落实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政策，县、乡两级工作人员要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补偿政策精神，细致周到的谋划工作，确保补偿政策落实到位。

(三)依法依规操作，严明组织纪律。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程序多，手续严，各有关乡镇(区)政府和部门要严格按照补偿工作进度和要求落实各项任务。在补偿过程中，要多做说服教育工作，防止因方法简单、作风粗暴而激化矛盾，引发群众上访和恶性事件。乡镇(区)政府对各自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坚决防止弄虚作假，避免无中生有，或以小报大。

(四)加强监督检查，规范资金管理。坚持补偿工作公开、透明的原则充分发挥群众监督的作用。补偿资金由县财政局统一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改变资金用途，居民财产损失核查以及补偿资金发放等工作经费不得列入补偿资金使用范围。